

建設廳第三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中華民國

日

收文

字

號

7589

7589

號

號

號

號

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文仰知照

由

行政院

訓令

順一

字

8225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拾五日

3/526

省建字第1255

案奉

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渝文學第五三號訓令內

開

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現經修

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

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

等因，計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。

計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、文一份。

院

長蔣中正

經濟部部長翁文灝

監印

校對



7
第七條

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
主年育言第

物資局設會計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統計主任

一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

別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物資局局長及

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。

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薦

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統計室設科員五人至十

人事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辦官之命辦理各

項事務。

會計處及統計室均得酌用雇員。